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司法厅

闽司[1998]208号

关于办理借款合同等债权 文书公证事宜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地)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福建兴业银行,投资银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州、厦门支行,光大银行福州、厦门支行,福州、厦门、泉州城市商业银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各地、市司法局,省公证处:

为减少诉讼、防范信贷风险,现就公证机关办理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借款合同等债权文书的公证事宜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以及银行开办其他业务而与客户签订的债权文书,经合同中各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经公证后生效”,并及时到金融机构所在地公证处申办公证。

二、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人民法院、公证机关的联系与配合,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有关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作为保障信贷资金安全的手段之一,充分发挥公证在防范金融风险中的作用。公证机关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积极主动地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经公证的借款合同或借款人到期未清偿借款本息而与金融机构达成的还款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在法律无其他规定时,应优先受偿”、“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的,愿意接受强制执行。借款人的此项承诺,不受任何情况影响”。

三、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的具体规定》(闽司[1996]3号),强调“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借款合同等债权文书经过公证,借款人到期未还款的,由金融机构持公证处出具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各公证处要重视借款合同及有关债权文书的公证。办证时,应依法严格审查有关合同及债权文书的条款和内容,着重审查借款人及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资信及保证、抵押、质押的真实性。申办公证时,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要求并且没有变动的,可每年备案一次,无需每次提交。

五、按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公证费,应由借贷双方各承担一半。为

了防范信贷风险,增加信贷投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经研究决定贷款方的公证费给予全部减免,仅按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按份交纳公证书副本费。借款方交纳公证费有困难的,可予以适当减免。

六、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实行。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抄报:中国人民银行、司法部

抄送:省政法委、省人大法制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局。
